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37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5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602,90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6.6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1,408,189.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8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2,608,189.8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3年12月31日全部到账，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3】第0026号）。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4年1月20日，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603003119200407811，截止 2014 年 1 月 6 日，专户余额为 284,251,293.8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辽宁分公司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73020602018170063864，截止 2014 年 1 月 6 日，专户余额为 178,356,896.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河北分公司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上述各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首创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首创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上述各银行应当配合首创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首创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首创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侃巍、刘宏可以随时到上述各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各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上述各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首创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各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上述各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首创证

券。上述各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上述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首创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首创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首创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上述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上述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上述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首创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首创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首创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首创证券督导期结束（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 十、备查文件

1、公司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